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子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刑事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審酌(一)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
02 月確定時，已減輕受刑人相當刑度；(二)受刑人上述所犯各罪
03 犯罪性質是否相同；(三)並就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
04 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
05 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
06 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
07 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
08 示之應執行刑。至本件僅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
09 罰金刑，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
10 刑部分併執行之，本件自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
11 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3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7 抗告之理由。